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》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在建项目“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”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潘峰、曲选辉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